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〔2021〕257号

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407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（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）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.26元调整为3.99元。现就调整嘉兴市区及港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嘉兴市区及港区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.69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执行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煤改气价格政策不变。

二、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此次不作调整。对于2021年城市

燃气企业因未调整居民用气价格产生的购销差价亏损，按照省级三部门《关于落实省政府天然气保供专题会议精神及做好2021年供暖季居民用气购销差价亏损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14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，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优化服务质量。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周葆华，联系电话：0573-82521186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建设局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